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

被告 興潤發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

被告 李英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1,5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潤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興潤發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7日邀同被告林意晏、李英慧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

01 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以每個月為1
02 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
03 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違約日起，加計如附表
04 E欄所示之違約金。嗣於112年12月8日被告共同簽署借款展
05 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將還款期限延展至115年10月28日止。
06 然興潤發公司還款至113年2月28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
07 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08 清償，而林意晏、李英慧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興
09 潤發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1 341,5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
23 契約；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4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
25 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7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8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31 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

01 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匯
02 款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至36、96至101頁），核屬
03 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4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0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張淑敏

1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6

編 號	A 尚欠本金	B 年利率	C 利息起迄日	D 違約金起迄日	E 違約金計算方 式	F 備註
1	335,382元	3.75%	113年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借款金額3 75,000元
2	1,006,146元	3.75%	113年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借款金額 1,125,000 元